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張心怡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s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0286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0611560_11202866600A0C_ATTCH1.pdf、
50611560_11202866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(財政管理科)、本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

